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一）：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水质检测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标的名称

水质检测服务。

(二) 服务内容

开展郊区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的执法检查, 需抽取检测水样 33 个, 检测指标 1221 个, 单价 4000 元/水样; 对 10 个郊区抽查 400 家排水户, 需抽取检测 800 个水样, 检测指标 5600 个, 单价 1220 元/水样。

(1) 开展郊区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的检查

对市自来水集团的郊区城镇集中供水设施 23 家进行出厂水质检测, 对郊区区级城镇集中供水设施抽查 10 家进行出厂水质检测。检测项目为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游离氯共 37 项指标。

(2) 对 10 个郊区抽查 400 家排水户

本项目对 10 个郊区抽查 400 家排水户。检测项目为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3) 工作内容分配

乙方一负责: 1. 郊区城镇集中供水设施水质检测(不限区域), 抽取水样 33 个; 2. 对 10 个郊区抽查 400 家排水户中顺义、大兴(含经开区)、昌平、密云、平谷区域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 抽取水样 400 个。

乙方二负责: 对 10 个郊区抽查 400 家排水户中通州、房山、门头沟、延庆、怀柔区域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 抽取水样 400 个。

(三) 服务要求

1、项目资质要求

乙方一、乙方二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服务响应要求

因执法工作需要，乙方一、乙方二应具备 24 小时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样品能力，采样车辆、人员、设备随时待命。常规样品水质检测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送达至甲方，如遇突发情况能做到加急处理。

3、技术要求

（1）检测方法

水质检测方法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数据书面分析报告。

（2）现场水样采集

污水水样的采集依照《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样品采集人员应基本熟悉排水设施情况，具备初步核查能力，了解污水中污染物的基本情况。

4、成果文件要求

（1）水质检测 CMA 报告，一式叁份。

（2）现场采样照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一、乙方二开展工作。

2、乙方一、乙方二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详细实施方案。

3、乙方一、乙方二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实施方案，按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4、乙方一、乙方二应具备履行本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条件，且乙方一、乙方二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取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乙方一、乙方二应确保因本项目的履行而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他全部文件真实有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一、乙方二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

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所有权。

6、乙方一、乙方二现场采样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乙方一、乙方二应在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8、乙方一、乙方二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或有关甲方工作职责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料、档案、记录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报告等文件、资料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乙方一、乙方二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9、乙方一、乙方二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由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二应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通过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合同期满，乙方一、乙方二根据本合同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具年度水质检测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等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为（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108000.00 元）。即支付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 元），支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00 元）前述报酬业已包含采样、试验检验、成果整编等所需人员费用、物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乙方一、乙方二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

的所有报酬和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75600.00元）。即支付乙方一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434000.00元），支付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3416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乙方一、乙方二未能完成任务量，按实际完成任务量支付合同金额，实际完成任务量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2、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一、乙方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限期整改，如乙方一、乙方二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乙方二分别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一、乙方二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一、乙方二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服务报酬。

3、如乙方一、乙方二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保留追究乙方一、乙方二违约责任的权利。

4、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一、乙方二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而受到第三方提起复议及诉讼，且有证据证明乙方一、乙方二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不准确、不真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一、乙方二应当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退还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

5、对于乙方一、乙方二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一、乙方二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6、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一、乙方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一、乙方二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一、乙方二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一、乙方二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8、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9、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适用于双方人员，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分别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因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二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二乙方承担。

12、乙方一与乙方二同意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等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乙方一、乙方二签署的《联合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5、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韩利			
	委托代理人	温天武			
	联系(经办)人	刘老师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号燕京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53779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兴			
	委托代理人	王海仁			
	联系(经办)人	李莉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 3幢4层(顺创)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话	010-88995225	传真	010-889953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	11001019500053045877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宇航			
	委托代理人	叶学敏			

乙 方 二	联系（经办）人		丁彬		 技术合同 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 基地 B 座 506			邮政 编码	100043
	电话		010-68865429	传真		010-688654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账号		0200221809200004837				



附：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履约验收时间：技术成果资料全部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
-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 4、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项目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三)	检测数量	满足采购需求	
(四)	检测指标	满足采购需求	
(五)	现场水样采集	满足采购需求	
(六)	检测方法	满足采购需求	
(七)	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辖区	
(三)	合同价款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	
(四)	服务响应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